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三、主持人：鄭理事長　　記錄：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本次出席人數：理事 7 人、監事 1 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理第 14 條第 2 項暨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已達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人宣布第二次理事會正式開始，並請監事列席參與。

六、議案一：研擬重劃範圍

案由：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之都市計畫係依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402600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後續應辦理事項續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34-8 等地號）、續四、續五、續六案）」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三、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

辦法：提請表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通過，決議依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範圍為重劃區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議案二：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事項

案由：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委辦事項，授權理事長與 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辦理簽約，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暨本會經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之章程第 17 條辦理。

二、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委由 市地重劃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法人或各種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辦法：提請表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決議通過。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